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顏廷育副處長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函庭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一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年)113年度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一、錯字如規“畫”、“終須”等做修正。 二、績效目標請統一修正以學年為單位做計算。 三、有些工作重點未填寫執行情形的部分，請補寫。 四、預計 114 年辦理，若有確定明確時間請寫出。 五、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部分 (一) 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政策之諮詢，請修正績效目標值。 六、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部分 (一) 辦理學前與國中小鑑定評估人員專業	已修正完畢，且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1333 號函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紀錄予各委員。	V	

		<p>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特教知能，請修正績效目標值得表示方式。</p> <p>(二) 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執行說明請修正。</p> <p>七、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部分</p> <p>(一) 研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請修正檢討內容，適應體育部分建議重度及專門向度部分是需要適應體育輔導團幫忙巡迴輔導。</p> <p>(二) 檢討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課程規劃、課程評鑑之落實情形，請補寫課程計畫執行情形。</p> <p>(三) 試辦正向行為支持實施計畫，引導學校特教結合學生輔導機制，落實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協</p>		
--	--	--	--	--

		<p>助，提升學生輔導成效，請把諮詢的校數也計算計入。</p> <p>八、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部分</p> <p>(一) 規劃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生培育機制，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工作重點改寫成規劃培育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生，並於執行說明補寫甄選方式及 113 學年已分發的公費生。</p> <p>(二) 在實施策略精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實務課程與專業社群之推動，請把其 3 項課程和相關研習等工作重點改成階段別來呈現。</p> <p>九、落實通用設計，促進運動平權，營造友善共融部分</p> <p>(一) 督導學校和幼兒園落實合理調整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協助學生有效參與學習，請把這次評鑑的校數皆算入執行情形。</p> <p>(二) 修(訂)友善校園無障礙服務環境指</p>		
--	--	--	--	--

		<p>標，配合國教署盤點各校無障礙設施，並落實執行及成效檢討，請把參加國教署的會議次數加入。</p> <p>(三) 依據學生分布，配合學校無障礙設施評估並盤點學校適應體育設施設備，以利後續依需求補助及推動適應體育，請執行說明修正無障礙設施盤點並補充給各校適應體育補助。</p>			
二	有關本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者計畫案，提請討論。	<p>一、113 年度執行成效工作重點錯字部分，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者計畫請併同修正。</p> <p>二、績效目標請統一修正以學年為單位做計算。</p> <p>三、配合待中央公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後，修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者計畫績效目標值。</p> <p>四、修正後通過。</p>	已修正完畢，且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021333 號函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紀錄予各委員。	V	
三	建請縣府依法落實心評專職化，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心評人員)並提高專職心評人員編制名	<p>一、目前學前鑑定評估案件數量超額，將先請國小部分教師協助幼小轉銜個案鑑定。</p> <p>二、配合中央補助招聘 1</p>	一、依中央核定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編制 2 名名額，業進行教師甄選，	V	

	額。(提案單位：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p>位鑑定評估專職教師(正式特教教師)。</p> <p>三、本縣目前國中小資源班、巡迴班師生比為1：10，目前將於115學年前師生比調降為1：8，擬規劃透過增班增聘教師，使師生比調降，並使教師協助鑑定評估時能降低作業壓力，且達成1位鑑定評估人員一學年接10案以內鑑定評估案件之目標。</p> <p>四、本處亦積極邀請有意願的退休教師接受鑑定評估培訓，此類人員並無接案量限制，以協助鑑定評估案量分配。</p>	<p>已於114學年度完成聘任。</p> <p>二、依據相關法規114學年度將達成1位鑑定評估人員1學年接10案以內鑑定評估案件之目標。</p> <p>三、超過個案接案量之個案，將交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或是退休支援教師協助。</p>		
四	有關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易潔)	照案通過，依據法制化程序修正法規。	將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修正程序。		V
五	有關永慶高中114學年度高中部學術性向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班計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戴易汶)	<p>一、永慶高中114學年度高中部學術性向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班是由原普通班級數轉向資優班，不是額外再多增1班。</p> <p>二、鑑定標準管道分為3種，如下說明： (一)管道一： 須參加性向測驗或會考成績達百分等級(PR)97以上者，</p>	一、委託審查委員審查設班計畫，永慶高中已依照委員意見修訂完成，設班計畫已核定，核定文號1130311252號，資優輔導團預計於9月安排資優新設班訪視，以更深入了解設班	V	

		<p>通過標準者進入複試。</p> <p>(二)管道二： 符合「嘉義縣修訂之應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p> <p>(三)管道三： 本縣國中符合鑑定類別資優學生並具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證明者。</p> <p>三、修正後通過。</p>	<p>及課程規劃情形。</p> <p>二、另將於114年7月16日辦理資優鑑定初選，於7月24日辦理複選，其中管道三為持有本縣公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證明，可直接進入複試階段，建立具連貫性的資優教育理念，銜接國高中之學習歷程。</p>		
--	--	---	---	--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年)114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年)於113年2月29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049057號函頒各級學校。
- 二、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等五大項，並針對「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陸點考核評鑑：「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決議：有關114年度上半年成效及檢討報告，請各承辦人員依據委員建

議事項進行修正及報告內容補充。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時53分。